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1262號

原告 謝松堯

訴訟代理人 管昱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交上易字第14號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交通裁決事件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亦適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4日，經警舉發有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，被告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「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標準第2次」，以竹監裁字第50-E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。然原告上開酒駕所涉公共危險罪嫌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原交易字第37號判決無罪，嗣經檢察官上訴，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交上易字第14號案件審理中（下稱系爭刑案）等情，此有原處分（本院卷第111頁）、判決書（本院卷第71至75頁）、電話紀錄（本院卷第143頁）各1紙在卷可稽。因原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及行政法上之義務，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刑事優先原則，被告得否、如何裁處原告，繫諸於系爭刑案之

判決結果，此亦經被告陳述在卷（本院卷第141頁），是本
件訴訟於系爭刑案確定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必要，爰依前開
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法 官 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呂宣慈